

20多年累计培养近3000万名“工匠” 技工院校如何提高育人水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近2500所技工院校20多年来累计培养了近3000万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就业率常年保持97%的同时,技工院校该如何进一步提高教育水平和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多家技工院校负责人告诉记者,技工院校按照职业标准设计课程体系,学生学完一门课,基本可以掌握一项技能,学完一个专业,基本就能胜任岗位要求。因此,许多院校招生即招工,进校即入企,学生还没毕业就被预订。

在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记者看到,与西门子共建的智能生产车间里,机器人手臂挥舞,数字化设备上参数不停变化。在老师指导下,学生们仔细操作着手中设备。 “这里既是车间,也是教室。让学

生在实训环境下学习和磨砺,未来到企业、到就业市场,就更容易找到自己的位置与空间。”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党委书记叶军峰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在全国技工院校部署推进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核心是将工作过程和学习过程融为一体,旨在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从就业市场看,近年来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旺盛,求人倍率长期保持在1.5倍以上,高技能人才甚至达到2倍以上。而技工院校的办学定位,正好符合部分企业所需,使得毕业生面临的就业机会较多。

叶军峰告诉记者,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的毕业生年均就业率逾98.5%以上,平均1个毕业生有5个岗位等着招。每年有超25%的毕业生在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及国家重点企业中就业。“在关注就业率的同时,更需重点提升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伴随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企业用人要求也在攀升,对技能人员的基本素质、操作水平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新要求。不少技工院校表示,当前必须加快调整步伐,提高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结合的紧密度、与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适配度。

技工院校和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的广东,近两年下大力气推动产教融合,变学校“一头热”为校企“两头甜”—— 一方面,对企业加大政策激励。对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

优惠。截至2023年末,广东已认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233家,不少企业真正参与到职业教育中。 另一方面,推动学校创新教育模式。全省技工院校与10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及国内800多家大型企业合作,不断增强对家长和学生的吸引力。目前广东148所技工院校每年向社会各界输送毕业生超17万人,实现招生、就业两头旺。

“为持续提高人才供给水平,在充分就业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近年来,我们结合产业升级趋势和社会急需紧缺,动态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指导技工院校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培养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上述负责人说。

杭州萧山技师学院对数控加工等传统制造类专业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智能控制、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与云计算等前沿专业,让学生成为了高新技术企业争相招聘的对象,部分毕业生收入也随之提升。

2024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

“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共设15个大类专业,330个专业。目前人社部门正在启动新一轮专业目录征集工作,下一步将动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上述负责人说。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姜琳)

据新华社米兰10月16日电(记者任耀庭)正在意大利米兰会议中心举行的第75届国际宇航大会热闹非凡,现场展出的中国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取自月球背面的土壤样品成为本届大会的最大亮点之一。这是该月壤样品首次海外亮相,引起现场热烈反响。

国际宇航联合会执行主任克里斯汀·费希廷格表示,如今没有中国参与的全球太空探索“是难以想象的”,并高度赞赏中国对国际合作的开放态度。

国际宇航大会自1950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是世界航空界的最大盛会。

新华社首尔10月16日电 据朝中社16日报道,由于韩国无人机渗透至平壤并由此犯下侵犯朝鲜主权的严重挑衅行为,众多朝鲜青年报名参军或重返部队。

朝中社援引统计资料报道,14日和15日两天,朝鲜全国有140多万名青年同盟干部和青年学生报名参军或复队。

朝鲜外务省11日晚间发表声明,谴责韩国无人飞机侵犯朝鲜领空。韩国国防部长官金龙显当天表示,韩军方没有向朝鲜发射无人机。

此后,韩朝紧张关系持续加剧。韩国联合参谋本部15日称,朝鲜于当天中午12时左右炸毁京义线、东海线两条公路位于韩朝军事分界线以北的部分路段。截至发稿时,朝方未对韩方所称炸毁道路一事作出回应。

“驻外”开启! 大熊猫“宝力”和“青宝”正式入住华盛顿动物园

10月15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运送大熊猫的卡车即将驶入华盛顿国家动物园。当日,大熊猫“宝力”和“青宝”抵达美国华盛顿国家动物园,开启为期10年的旅居生活。

新华社发

朝中社援引统计资料报道,14日和15日两天,朝鲜全国有140多万名青年同盟干部和青年学生报名参军或复队。

朝鲜外务省11日晚间发表声明,谴责韩国无人飞机侵犯朝鲜领空。韩国国防部长官金龙显当天表示,韩军方没有向朝鲜发射无人机。

此后,韩朝紧张关系持续加剧。韩国联合参谋本部15日称,朝鲜于当天中午12时左右炸毁京义线、东海线两条公路位于韩朝军事分界线以北的部分路段。截至发稿时,朝方未对韩方所称炸毁道路一事作出回应。

新华社发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 然而,一些“第三方测评”账号披露的测评过程全靠主观评价,缺乏科学的测评方法,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实验凭证;一些博主、主播的点评话术充斥着“必入”“智商税”“谁买谁后悔”“错过等一年”等词句,看似情真意切,其实套路深沉,不仅误导消费者,有些还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诋毁。

消费者在浏览有关“第三方测评”信息和推荐产品时,要留意查验有关测评项目是否合理,测评信息或数据来源标注是否清晰,相关数据结论有无常识性错误或逻辑谬误,还可以翻阅查验该账号作者往期成果、点赞情况和网友评论留言,综合比较信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警惕以科普分享为名 行营销带货之实 针对某些主播、博主推出的各类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进入“双11”网购促销季 网购前应理性辨识“第三方测评”信息

进入一年一度的“双11”网购促销季,消费者面对海量的促销商品,有必要货比三家、综合考察。随着“种草”“真实体验”等概念兴起,一大批“第三方测评”网络账号走俏,吸引不少消费者购物时将其作为决策参考。中消协16日发布消费提示,“第三方测评”可以提供参考,也可能因“跑偏”“变味”而误导消费者,应理性看待互联网促销活动和商品测评类营销信息。

关注“第三方测评” 主体口碑信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介绍,“第三方测评”通常是指未取得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或者个人,宣称通过自身测试、测验、体验或引用对比专业检测结果、分析调研数据、表达主观使用感受等方式,对商品的质量、功能、设计、成分、服务、性价比等方面进行横向或纵向比较,并将结果通过自媒体以图文、视频或直播的形式进行发布推广。

一些“第三方测评”账号主体的口碑信用不佳,不同平台的博主对于同一款商品可能有着不同的感官评价甚至是截然相反的相关结论,同一博主在不同时期测评同类型相关产品时也有可能得出不一样的结论。

还有一些“第三方测评”账号发布的信息并非原创,均为网络搬运或复制杂糅相关信息整合而成,可信度和科学性有待商榷。大量发布作品的“第三方测评”账号背后,许多是不能承担责任的自然人,让轻信“第三方测评”的消费者在情感上受挫,在消费维权上也面临难题。

因此,消费者在浏览相关测评信息时,对于评论吐槽意见较多、带货推销倾向明显甚至有失公允的,要及时搜索查证、自觉远离;针对偷换测评概念、测评结果自相矛盾等涉嫌误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可保留证据向相关互联网平台和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依法主张自身权益。

留意宣称测评方法 “第三方测评”信息吸引网友关注的原因之一是其基于普通消费者真实感受和视角,利用更加多元、细致、专业的测试、测验、体验等方式,向公众多维度展示或推荐不同品牌、系列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承担“试错成本”,为

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 然而,一些“第三方测评”账号披露的测评过程全靠主观评价,缺乏科学的测评方法,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实验凭证;一些博主、主播的点评话术充斥着“必入”“智商税”“谁买谁后悔”“错过等一年”等词句,看似情真意切,其实套路深沉,不仅误导消费者,有些还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诋毁。

消费者在浏览有关“第三方测评”信息和推荐产品时,要留意查验有关测评项目是否合理,测评信息或数据来源标注是否清晰,相关数据结论有无常识性错误或逻辑谬误,还可以翻阅查验该账号作者往期成果、点赞情况和网友评论留言,综合比较信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警惕以科普分享为名 行营销带货之实 针对某些主播、博主推出的各类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

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购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 赵文君)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江华府项目方案设计变更规划公示启事

滨江华府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府城新大洲大道北侧。于2015年10月批准,现建设单位申请方案变更,总建筑面积调整为14390.11m²;总计容面积调整为10999.25m²;其中商铺计容面积调整为1321.34m²,住宅计容面积调整为9677.91m²,架空层不计容面积为594.79m²,地下室为2664.07m²;将2层A202号住宅变更为商业管理配套用房;单元入口样式调整;合阶大屋顶及圆拱调整为坡屋顶;对外立面及栏杆材质、颜色和样式等进行调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5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箱请发送到:zzgjcsq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符先生。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6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10号	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折合9.871亩)	6580.92平方米	公用设施用地 业网点用地	40年	容积率≤0.5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18米	1678.1346	1678.13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土地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公用设施业网点项目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要求,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属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1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地块按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文昌市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0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0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aily.com)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3876490499	东部区域	13876677710	
龙华站	66110882	新海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厦5栋1层	美兰站	65379383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	秀英站	68621176	秀英区海城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琼山站	6588136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岛厂小区	秀英站	68621176	秀英区海城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公告

认领公告

兹有一名女婴,姓名不详,2015年8月1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龙马村龙一路口附近的香蕉园内被捡到,被